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发改委〔2021〕1号

关于评选上海市“十三五”节能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知

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、各区发展改革委、各区经委（商务委）、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，本市超额完成“十三五”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“双控”目标，取得了显著成绩，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

集体和个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》等规定，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更好推动本市“十四五”节能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由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组织开展上海市“十三五”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上海市节能先进集体：市重点用能单位、区节能监控单位，节能服务企业，有关机构和社会团体，市和区党政机关的有关集体等。

上海市节能先进个人：在本市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有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等从事节能工作的人员。已经获得市级（含）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参加评选。

（二）表彰名额

按照评比表彰相关规定，此次评选上海市节能先进集体 50 个、先进个人 100 名。

推荐名额按照表彰名额的 120% 确定，经领导小组审核后差额确定表彰名单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认真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

全会精神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并符合下列相关条件。

（一）节能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1. 市重点用能单位、区节能监控单位、其他用能单位：严格遵守节能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，节能规章制度健全，管理体系完善，能源计量器具完备，能源统计台帐齐全，技术研发和改造投入大，能耗水平在同行业中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，“十三五”节能目标考核结果为“完成”及以上等级。

2. 节能服务企业：在节能设计、咨询、金融服务、合同能源管理、工程建设等领域业绩突出，实现的节能量在同行业位居前列，专业技术水平国内领先，社会信誉好。

3. 有关机构、社会团体、政府有关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：在节能工作组织协调、政策法规制定、重点工程实施、重大技术推广、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、节能监督检查、宣传培训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。

4. 在产业结构调整等节能工作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。

（二）节能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、廉洁奉公，积极投身节能工作，具有强烈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，在节能管理、产业结构调整、监督执法、核查核算、技术研发、统计分析、设备运行、咨询服务、宣传培训等方面发挥骨干作用，做出突出贡献。

在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因节能工作受到区域限批、挂牌督办、通

报批评等处罚的集体不得参加上海市节能先进集体评选；未完成“十三五”节能目标任务的市重点用能单位、区节能监控单位有关人员不得参加上海市节能先进个人评选；近5年内有违法违纪情况的单位和个人，不得参加评选。

三、评选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坚持民主推荐，确保评选公平

评选表彰活动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严格履行民主推荐程序，做到“两审两公示”。由所在基层单位组织民主推荐，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评审、决定推荐名单，拟推荐对象要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领导小组对各区、各条线系统的推荐名单组织评审，最终表彰名单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(<http://fgw.sh.gov.cn>) 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严格评选标准，突出实际业绩

根据工作性质和岗位特点，坚持以政治表现、工作业绩、贡献大小等作为衡量标准，好中选优。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不仅要有突出事迹，而且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、时代性和代表性。主办单位应当就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干部按照管理权限，征求组织人事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以及公安等部门意见；就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，征求生态环境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公安、审计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。

加强诚信审核，对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通过上海市公

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进行诚信核查，推荐对象凡弄虚作假、隐匿或谎报身份等有违背诚信行为被查实的，将实行一票否决，取消推荐资格。

（三）坚持面向基层，倾斜工作一线

评选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，推荐对象要做到多层次、多方面，市级部门、各区党委和政府、副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局级及以上的单位 and 干部不参加评选；重点向长期在条件艰苦、工作困难地方工作的同志倾斜。推荐先进个人时，处级干部比例严格控制在 20% 以内。

（四）严格评选纪律，确保评选质量

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，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。对于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、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（五）按时报送材料，确保工作进度

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认真填写《上海市节能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》（附件 2）和《上海市节能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》（附件 3）。《推荐审批表》内容要填报详实、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。先进事迹材料要反映工作实绩，重点突出，内容详实，表述准确，文字简练，字数一般不超过 2000 字。《推荐审批表》和先进事迹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（同时报送电子版）一式三份。

同时，按要求填写《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》（附件 4）、《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》（附件 5）、《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》（附

件 6) (相关电子表格可从上海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 <http://www.reg-sh.org>、上海市节能环保产业网 <http://emcsh.org> 下载)。

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，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节能表彰委托受理机构(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)。在填写“主要先进事迹”的基础上，另附送先进事迹简介 300 - 500 字左右(个人简历、获奖情况和主要事迹)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，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。对评选出的本市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分别授予“上海市节能先进集体”和“上海市节能先进个人”，并颁发奖牌和证书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为了加强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联合组成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(详见附件 1)。为便于工作联系，委托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负责评选表彰材料受理等日常工作。

上海市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:

联系单位: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联系人: 史涛锋 殷少杰

联系电话: 23112817 23112864

上海市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资料报送:

联系单位：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

通讯地址：中山北一路 121 号 A1 楼 6 楼 6001 室（200083）

联系人：柳 燕

联系电话：60805419

传 真：60805430

电子邮箱：liuy@secepsa.com

附件：

- 1.上海市节能先进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
- 2.上海市节能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
- 3.上海市节能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
4. 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
5. 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
6. 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2 月 10 日

附件 1:

上海市节能先进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

领导小组成员:

组 长:	周 强	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	费予清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成 员:	葛列英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工资管理处（评选表彰处）处长
	马雅璇	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人事处处长
	郭建利	市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处长
	陆 寅	市经济信息化委节能和综合利用处处长

办公室成员:

主 任:	马雅璇	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人事处处长
成 员:	童芳萌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工资管理处（评选表彰处）副处长
	胡 军	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人事处副处长
	傅 海	市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副处长
	殷少杰	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人事处四级调研员
	王茜茜	市经济信息化委节能和综合利用处四级调研员
	史涛锋	市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一级主任科员
	鲁 洪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工资管理处（评选表彰处）二级主任科员

附件 2:

上海市节能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

集体名称: _____

推荐单位: _____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- 1、用 A4 纸双面打印
- 2、此表报上海市节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一式 3 份）
- 3、“集体名称”、“推荐单位”栏要填写规范化全称
- 4、先进集体为单位内设部门（班组）的，推荐单位应包括该集体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单位（企业集团），推荐审批表封面的推荐单位栏内填上级主管单位（企业集团）
- 5、主管部门意见栏一般由市级行业节能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盖章
- 6、各区推荐的先进集体，推荐单位意见栏内区节能主管部门（区节能减排办）也应审核盖章，主管部门意见栏应由区级人民政府审核盖章

集体名称		集体性质	
集体负责人姓名		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	
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		邮编	
获奖情况			
工作情况			

主要先进事迹（字数控制在 2000 字）

<p>推荐单位 意见</p>	<p>年 月 日 (盖章)</p>
<p>主管部门 意见</p>	<p>年 月 日 (盖章)</p>
<p>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</p>	<p>年 月 日 (盖章)</p>

附件 3:

上海市节能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

姓 名: _____

工作单位: _____

推荐单位: _____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- 1、用 A4 纸双面打印
- 2、此表报上海市节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一式 3 份）
- 3、“工作单位”、“推荐单位” 栏要填写规范化全称并盖章
- 4、先进个人的推荐单位应为其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（企业集团）
- 5、主管部门意见栏一般由市级行业节能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盖章
- 6、各区推荐的先进个人，推荐单位意见栏内区节能主管部门（区节能减排办）也应审核盖章，主管部门意见栏应由区级人民政府审核盖章
- 7、照片栏请粘贴本人近期 2 寸半身彩照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出生日期		政治面貌		
参加工作 年月		学历学位		
现任职务		专业技术职务		
从事工作年限		个人专长		
获奖 情况				
个人 简历	自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单位任何种职务			

主要先进事迹（字数控制在 2000 字）

<p>推荐单位 意见</p>	<p>年 月 日 (盖章)</p>
<p>主管部门 意见</p>	<p>年 月 日 (盖章)</p>
<p>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</p>	<p>年 月 日 (盖章)</p>

附件 4:

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

集体名称:

集体所属单位:

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公安部门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- 说明: 1. 本表适用于除企业以外的其他集体;
2. 由推荐单位统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;
3. 集体名称、所属单位等信息填写准确, 与单位公章一致。

附件 5:

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

姓名:

单位:

职务:

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公安部门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- 说明: 1. 本表适用于除企业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;
2. 由推荐单位统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;
3. 姓名、单位和职务等信息填写准确, 与推荐审批表一致。

附件 6:

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

姓名: 职务: 企业名称:

纪检监察机关意见: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组织人事部门意见: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公安部门意见: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审计部门意见: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: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生态环境部门意见: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应急管理部门意见: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税务部门意见: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市场监管部门意见: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

- 说明: 1. 本表适用于企业及其负责人, 不适用于企业内设部门;
2. 对企业及其负责人, 征求生态环境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公安部门意见; 对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, 还需征求纪检部门、组织人事部门和审计部门意见;
3. 姓名、职务、企业名称等信息填写准确, 与推荐审批表一致。推荐对象为企业的, 只填写企业名称一栏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20日印发
